

产品购销合同

招标编号：淮财公开招标-2026-6

买方(甲方):淮滨县城市管理局

签订地点：信阳市淮滨县

卖方(乙方):河南绿川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4月09日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双方自愿、平等互利、诚信合作的原则，依据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”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品名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金额(元)
1	聚合氯化铝	PAC、固体、工业优等品	吨	120.00	2060.00	247200.00
2	醋酸钠	液体、工业优等品	吨	180.00	810.00	145800.00
3	氧化钙	工业优等品	吨	360.00	800.00	288000.00
4	除磷剂	液体、工业优等品	吨	840.00	805.00	676200.00
5	三氯化铁（聚合氯化铁）	液体、工业优等品	吨	84.00	280.00	23520.00
6	液氧	液体、工业优等品	吨	550.00	310.00	170500.00
7	硫自养滤料（滤料）	固体、工业优等品	吨	95.00	5350.00	508250.00
8	次氯酸钠	液体、工业优等品	吨	260.00	330.00	85800.00
9	合计：	合计人民币金额：2145270.00（大写金额：贰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）				

第二条：运费承担、运输方式与交货期限

1、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货物交由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、责任都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采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、适宜的运输方式，承运货物。

3、交货期限：乙方须在在甲方通知到货日期及其前一日或后一日内，按照通知的送货数量分批或整批地送货到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厂。如果确因乙方原因需要分批交货，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，乙方可以按照约定分批交货。

第三条：包装方式与包装物

1、乙方必须使用符合产品性能要求的，适合运输、装卸、存储的合适外包装。

2、包装物本身包含在货值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四条：数量验收及质量验收

1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仓库后，由甲方进行包装、外观、数量验收。如对数量有异议，应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数量异议，则视同接受乙方“送货通知单”所载明的数量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招标要求，并同时能满足甲方现场使用要求。如有异议，于接收货物3日内提出，并交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，依据第三方检验结果进行责任担当，所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货款结算与支付期限

1、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普通发票后 3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。

2、收款方名称：河南绿川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税号：91410181MA9FU1JD0F

开户银行：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00318011900002025

开户行行号：402491003016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和赔偿方式

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延迟到货在 10日以内的，每延迟一日，甲方则扣罚延迟到货金额的1%。

第七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，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机关证明，方可变更合同的交货期限或其它主要内容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：解决争议办法

买卖双方应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规定，认真诚信地履行各自的权责。如有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1、由于本次招标为计划用量，污水厂在实际生产运行中要根据实际水质水量投加药剂，因此药剂用量最终以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厂实际用量据实结算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签字盖章后的传真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名称：淮滨县城市管理局

公司税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号码：

地址：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南侧

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



乙方名称：河南绿川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税号：91410181MA9FU1JD0F

开户银行：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00318011900002025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芝田镇310国道与梧桐路交叉口向北50米

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

